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:00—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参会董事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